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46.0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3.9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文）同意，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34,2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6.07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5.9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分类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00.00	14,102.61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5,000.00	4,058.8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4年以来,国家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持续推进消费供给优化以及消费场景更新,促进了居民消费需求释放和结构优化,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特别是品质化、个性化、体验化的消费增长较快,但同时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待提升,消费潜力仍需激发,适应消费需求变化及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趋势,零售行业既面临革新的挑战,又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扩容,新兴零售模式不断涌现,进一步加剧了零售行业竞争,面对市场和行业的变化,超市连锁经营行业积极推进品质经营、供应链变革、门店调改、业态创新、布局即时零售等转型升级举措,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经营质量,以更好满足消费者对品质消费、服务体验等方面的需求。

为适应市场变化及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消费需求,公司持续推进行业业态创新、门店调改优化以及供应链变革等,增强连锁业态门店的服务能力和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秉持稳健且灵活的管理策略,通过持续对市场客观条件进行深度研判,并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适度调整。此番调整是公司主动管理的体现,旨在优先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并在此基础上深度挖掘资金使用效能,从而为项目整体效益与长期投资回报的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连锁超市改造项目”、“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经过综合评估研判，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度规划进行调整，该决策基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考量。本次调整仅涉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项目原定的总体目标、投资构成、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范畴，不会对当前经营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也完全避免了募集资金使用偏离既定方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风险。长远而言，此次对资源投入节奏的优化，将有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落地质量，为公司整体战略的稳步推进与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的质量与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董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